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25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資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18,0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賴資璇於民國114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1,308,9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52,898元為本金；55,645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賴資璇於民國114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6,719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

01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
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3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4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5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
06 18日止累計309,1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5,604元為本金；
07 13,112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8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9 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10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11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12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254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賴資璇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95604 元	賴資璇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 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